



AN-Conf/14-WP/206
28/8/24

第十四次空中航行会议

2024年8月26日至9月6日，蒙特利尔

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 的报告草案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 1 的报告草稿现提交委员会批准，以便提交给全会。

- 议程项目 1: 国际民航组织2023年至2025年业务计划和长期战略规划的最新情况
- 1.1: 重新确定国际民航组织2023年至2025年业务计划的优先排序

优先重点领域

1.1 委员会审查了秘书处提交的AN-Conf/14-WP/3号文件，该文件概述了优先重点领域（PFAs）的总体范围和为支持优先重点领域所采取行动。这些PFA是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根据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41届会议的决议和决定制定的，用于指导国际民航组织现行业务计划内各项活动的优先排序工作。本文件还概述了国际民航组织战略规划初期阶段的工作。本文件还就各国、国际组织和行业如何配合这些工作和做出贡献提出了建议。

1.2 委员会对优先重点领域和AN-Conf/14-WP/3号文件中的建议表示强烈支持。它赞扬国际民航组织采用基于成果的管理方法，通过关键绩效指标（KPI）采用方案管理办法和提高报告透明度。关于优先重点领域，它认识到实施支助的总体性质，并指出优先重点领域是对现有优先事项和全球框架的补充，不会对其产生影响。不过，委员会指出，需要更清楚地说明优先重点领域和优先排序方法将如何影响全球计划和标准化路线图，以及优先重点领域与安全 and 安保挑战之间的关系。

1.3 委员会注意到向基于结果的管理转变的持续努力，并欢迎将在下届大会提出优先排序方法。

1.4 经过讨论，委员会同意以下建议：

建议 1.1/1 — 支持国际民航组织《2023-2025 年业务计划》优先重点领域倡导的方案式业务规划方法

各国：

- a) 在审查其实施战略和计划时，包括在审查其监管框架时，考虑适用的国际民航组织优先重点领域以及国际民航组织未来的优先工作方案；
- b) 与国际组织一道，并酌情在行业协助下，致力于为优先重点领域范围内的活动提供支持和自愿捐助（资金或实物）；和

国际民航组织：

- c) 基于优先重点领域的经验，将方案式方法扩展用于下一个业务计划中的各项活动；和
- d) 根据《全球空中航行计划》和《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及其各自的地区计划，通过地区规划和实施小组以及地区航空安全小组，在其工作方案和项目中纳入那些与国际民航组织优先重点领域保持一致的举措。

1.5 委员会审查了巴西提交的AN-Conf/14-WP/138号文件，该文件建议将社会经济多样性和包容性纳入国际民航组织的可持续发展议程，并建议公共政策应支持为低收入人群航空职业的培训和资格提供资金。委员会普遍支持该文件，同时指出，委员会主要讨论空中航行和安全的技术方面问题，因此，国际民航组织的其他机构更适合讨论经济问题。

1.6 委员会强调了相关行动对确保未来航空工作队伍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下一代航空专业人员（NGAP）方案的作用。它进一步认识到考虑其他多样性和包容性主题的重要性，以及制定关于培训的公共政策和举措的必要性。委员会指出，这项工作正在国际民航组织内部进行，并同意将AN-Conf/14-WP/138号文件中的信息提交给相关专家组进行进一步审议。

数据、数据交换和情报

1.7 委员会审查了由匈牙利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¹、欧洲民用航空会议（ECAC）其他成员国²、欧洲空中航行安全组织（EUROCONTROL）、新加坡和美国提交的关于建立全球航空安全数据和情报管理框架的需求的AN-Conf/14-WP/57号文件，以及由美国提交和澳大利亚共提的AN-Conf/14-WP/101号文件，关于建立各国收集的安全信息可互操作的机制以确保共享这些信息以进行基于数据的知情决策。委员会在讨论中表示大力支持AN-Conf/14-WP/57号文件和AN-Conf/14-WP/101号文件，并注意到通过汇总多方共享的一致且兼容的数据和信息来生成全球航空安全情报的能力可能带来的好处。委员会还表示，应采取保障措施保护数据和信息的安全、保密性和完整性，并建立全球安全信息交换的治理框架。这些建议还支持地区数据/信息交换举措，这将促进全球层面的数据/信息交换。委员会支持在相关国际民航组织专家组的支持下，并在现有举措的基础上，继续制定全球航空安全数据和信息交换框架。

安全监督审计

1.8 新西兰提交以及澳大利亚、加拿大和英国联署的AN-Conf/14-WP/121号文件讨论了需要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审计方法以应对新兴的航空技术和监管方法，并能够认可实现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所寻求的结果的替代方法。委员会注意到，USOAP持续监测方法（CMA）已采用这一进程来改进其工具和方法，其中考虑到了基于绩效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委员会同意将该文件提交国际民航组织相关技术专家组给予认真考虑，以推动制定和加强基于绩效的标准和建议措施，以及逐步改进USOAP CMA，提高其稳定性和可靠性，并考虑到从国家安全方案实施评估（SSPIAs）中得到的经验教训。

事故调查报告

1.9 委员会审查了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国际航空公司驾驶员协会联合会（IFALPA）和国际公务航空理事会（IBAC）提交的AN-Conf/14-WP/73号文件，该文件涉及一些国家事故调查机构面

¹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

²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摩尔多瓦共和国、摩纳哥、黑山、北马其顿、挪威、圣马力诺、塞尔维亚、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和联合王国。

面临的挑战，即如何根据附件13 —《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中的现有规定及时完成事故和严重事故征候调查并发布最终报告。委员会认识到，如果不从调查中吸取安全教训，全球航空系统将面临风险。在这方面，委员会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并强调需要进一步协助各国建设事故调查能力。在注意到这些挑战的同时，委员会重申国家事故调查机构应及时调查和报告事故。

空中航行系统的韧性

1.10 在审查由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和国际公务航空理事会（IBAC）提交并得到空中交通管制员协会国际联合会（IFATCA）支持的AN-Conf/14-WP/75号文件第1号修订稿时，委员会注意到，近年来空域扰乱的情况有所增加，航空公司继续面临无法有效在空域运营的挑战，有时这种影响会持续很长时间。委员会赞扬各国和利害攸关方为应对空域扰乱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应急协调小组（CCTs）在管理和减轻扰乱方面所做的努力。委员会还认识到，需要就扰乱管理和恢复正常运行提供更多的全球指导。委员会敦促各国分享与中断有关的预先信息，并实施空域优化举措，例如空中交通流量管理、灵活使用空域和军民合作。

1.11 注意到巴西（AN-Conf/14-WP/166）、加拿大（AN-Conf/14-WP/198）、加拿大提交和澳大利亚联署（AN-Conf/14-WP/108）、中国（AN-Conf/14-WP/186）、马来西亚（AN-Conf/14-WP/160）、美国提交和澳大利亚联署（AN-Conf/14-WP/105）、乌拉圭代表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LACAC）20个国家³（AN-Conf/14-WP/154）和国际航空安全调查员协会（ISASI）（AN-Conf/14-WP/31）提交的信息文件。

1.12 经过讨论，委员会同意以下建议：

建议1.1/2 — 空中航行系统的韧性

各国：

- a) 实施国际民航组织规定涵盖的空域优化举措，例如空中交通流量管理、灵活使用空域和军民合作；
- b) 共享与预期的扰乱相关的预警信息；和

国际民航组织：

- c) 与各国和业界一起制定关于空中交通管理应急管理包括恢复阶段的全球指导方针以及区域框架以支持实施附件11 —《空中交通服务》的规定。

³ 阿根廷、阿鲁巴、伯利兹、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议程项目 1: 国际民航组织2023年至2025年业务计划和长期战略规划的最新情况
1.2: 全球绩效提升计划的战略一致性

1.13 本分项目介绍了为提高绩效而开展的全球计划战略协调工作，特别关注《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Doc 10004号文件）和《全球空中航行计划》（GANP，Doc 9750号文件）。分项目2.3和3.3分别讨论了关于修订GASP和GANP具体内容的提案。

全球计划的一致性

1.14 委员会审查了秘书处提交的AN-Conf/14-WP/4号文件，该文件载有基于全球计划工作队的工作提出的建议以及相关专家组随后采取的行动，作为将提交给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42届会议的两个全球计划修订工作的一部分。

1.15 委员会审议了以下工作文件：匈牙利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⁴、欧洲民用航空会议（ECAC）的其他成员国⁵、欧洲空中航行安全组织（EUROCONTROL）和加拿大提交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埃及和利比亚联署的AN-Conf/14-WP/55号文件；以及大韩民国提交的AN-Conf/14-WP/147号文件。

1.16 委员会同意秘书处工作文件中概述的为保持全球计划战略一致性的拟议变更。委员会表示支持AN-Conf/14-WP/147号文件，并指出数据收集、处理、存储、报告和保护机制的重要性。委员会原则上同意需要努力建立一个共同的绩效框架；修订主要航空利害攸关方和国际民航组织的作用和职责；修订全球计划的制定程序；确定每个全球计划的各自范围和时间框架。应考虑将这些内容纳入2026-2028年版GASP和第八版GANP的相关部分。

1.17 委员会同意将AN-Conf/14-WP/55号文件中的提案提交给一个现有专家组，并确保其适当的范围和成员构成。

1.18 委员会注意到迄今取得的进展，并同意有必要继续集中精力酌情协调全球计划的一致性，包括《全球航空安保计划》（Doc 10118号文件，GASeP）。这主要包括：及时将创新纳入全球计划，促进积极主动地管理航空安全、安保和空中航行；提高计划在迅速变化的环境中的适应性；需要进一步开展能力建设和援助方案，以更好地应对航空运输的综合和基于绩效的发展；需要确保全球和地区航空规划的一致性；相关数据收集和分析对监测全球绩效的重要性。委员会同意，国际民航组织应在适当情况下，为2029-2031年版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和第九版全球空中航行计划（GANP）推动一种更加综合、协作的方法来管理各种类型的航空风险。

监管协调一致

⁴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瑞典。

⁵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摩尔多瓦共和国、摩纳哥、黑山、北马其顿、挪威、圣马力诺、塞尔维亚、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和联合王国。

1.19 委员会审查了哥斯达黎加提交的AN-Conf/14-WP/114号文件，该文件涉及建立有效的监管协调一致，以反映民航当局最新业务模式的变化和进步。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在AN-Conf/14-WP/114号文件所涵盖的领域正在开展的工作，并广泛讨论了谁可以根据《芝加哥公约》颁发证书的问题。委员会同意将提案提交给适当的专家组，以供进一步审议。

1.20 注意到哥伦比亚提交（AN-Conf/14-WP/141号文件、AN-Conf/14-WP/144号文件和AN-Conf/14-WP/145号文件）、乌拉圭提交并得到其他19个LACAC成员国⁶支持（AN-Conf/14-WP/153号文件）以及EUROCAE和RTCA（AN-Conf/14-WP/197号文件）提交的信息文件。

1.21 经过讨论，委员会同意以下建议：

建议1.2/1 — 努力加强《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和《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的一致性

各国：

- a) 原则上同意将以下更新纳入2026-2028年版《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和第八版《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的相关部分：
 - 1) 作为为所有全球计划建立一个共同的绩效框架的长期工作的一部分，从各自计划中删除重复的指标，并包含一套全面的指标；
 - 2) 修订主要航空利益攸关方和国际民航组织的作用和责任，以使两个全球计划的内容一致并促进其各自专家组之间的协作；
 - 3) 修订全球计划的制定流程，包括计划如何体现在国际民航组织的工作方案中；
 - 4) 界定每个全球计划各自的范围（即所针对的运行类型）和时间框架（即最终目标日期）；和
- b) 同意酌情在2029-2031年版《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和第九版《全球空中航行计划》中，进一步考虑采用更加综合、协作的方法来管理各种类型的航空风险；和

国际民航组织：

- c) 考虑会议关于加强两个全球计划一致性的提案中的意见，以便随后纳入《全球空中航行计划》和《全球空中航行计划》。

⁶ 阿根廷、阿鲁巴、伯利兹、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和委内瑞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议程项目 1: 国际民航组织2023-2025年业务计划和长期战略规划的最新情况
1.3: 国际民航组织大会技术委员会的演变

1.22 委员会审查了秘书处提交的AN-Conf/14-WP/5号文件，关于需要继续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应国际民航组织大会往届会议期间的要求发起的过渡，以进一步提高大会的效率和效果。

1.23 委员会广泛支持和赞同该建议，同时重申大会的最高权威，并强调需要确保各国享有平等机会为本组织技术工作的讨论做出贡献。委员会认识到，并非所有国家都有机会参与各专家组的工作，并指出，此类工作不应被排除在大会技术委员会的讨论之外。委员会支持技术委员会需要有一个重点突出的议程和简化的流程，并同意在这样做时应考虑到大会这一更广泛的背景。委员会同意，应加强与各国和国际组织的沟通，以确保更好地准备。委员会注意到从本次会议中吸取经验教训的益处，特别是在介绍文件和适当指定工作文件所花费的时间方面。委员会同意，技术委员会不应重新审查在专业会议上已讨论的事项以及属于地区小组职权范围的事项。

1.24 经过讨论，委员会同意以下建议：

建议1.3/1 — 国际民航组织大会技术委员会的演变

各国：

- a) 准备其参与，包括向大会第42届会议技术委员会提交工作文件，重点关注建议范围内的各项事项，即被界定为与《全球航空安全计划》、《全球空中航行计划》、新的大会决议和对现有决议的修订相关的项目；和

国际民航组织：

- b) 为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技术委员会编写议程草案，以期通过侧重于建议范围内的各项事项来提高大会的效率并顾及从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41届会议技术委员会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 c) 研究未来技术委员会演变的各种备选方案，同时顾及大会的最高权威和确保各国享有平等机会为国际民航组织技术工作做贡献的必要性；
- d) 在大会效率和有效性的更广泛背景下，为技术委员会的演变制定备选方案；和
- e) 考虑向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42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未来技术委员会演变备选方案的工作文件。